

证券代码：871683

证券简称：泰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公司已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已确定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变更为债权转股权，这构成了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故公司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王韧拟参与认购，故而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王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永光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胜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王韧先生拟以其合法拥有的

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李永光先生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刘胜超先生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需董事长王韧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王韧拟转股权的 2,000 万债权、刘胜超拟转股权的 2,000 万债权、李永光拟转股权的 500 万债权、麻勇拟转股权的 500 万债权、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股权的 2,516 万债权、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股权的 2,000 万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6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需董事长王韧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与王韧、刘胜超、李永光、麻勇、吉林省易呈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大艺常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董事会对认购协议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需董事长王韧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2,379万股（含）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

案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有关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前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